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至2024年3月18日前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村委会,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红旗村委会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18420247281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 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: m ²	用途	备注
1	张振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长布镇红旗村 南山	179.84 672.44	住宅	

